

公司代码：688627

公司简称：精智达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张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小兵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本公司、精智达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精智达有限	指	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滨
深圳萃通	指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滨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丰利莱	指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滨控制的其他企业
源创力清源	指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常州清源	指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新麟二期	指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力合清源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南山架桥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深圳外滩	指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三行智祺	指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聚力三行	指	苏州聚力三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众汇寄托	指	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采希壹号	指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偕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华芯润博	指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深圳睿通达	指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深圳藤信	指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苏州藤信	指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红阳智悦	指	深圳红阳智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众创星	指	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加法壹号	指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共创缘	指	厦门市共创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
程铂瀚投资	指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珠海冠中	指	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冠中	指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为珠海冠中全资子公司
科睿叁号	指	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格创	指	珠海格创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塔创芯	指	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联淄博	指	芯联壹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富昆迈	指	珠海富昆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维信诺股份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7.SZ）及其控股公司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00.SZ）及其控股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5.SZ）及其控股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50.SZ）及其控股公司
广州国显	指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维信诺	指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	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兆易创新	指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86.SH）及其控股公司
沛顿科技	指	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1.SZ）的控股公司
晋华集成	指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太极实业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7.SH）及其控股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56.SZ）及其控股公司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CINNO Research	指	上海群辉华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电子信息全产业链独立研究机构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半导体设备材料产业协会
IC Insights	指	全球半导体产业独立研究机构
泰瑞达	指	Teradyne Inc.，泰瑞达公司（股票代码：TER.O）
爱德万	指	Advantest Corporation，爱德万公司（股票代码：6857.T）
科休	指	Cohu Inc.，科休公司（股票代码：COHU.O）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Micro LED	指	Micro Light-Emitting Diode，微米发光二极管
Cell 制程	指	成盒制程，以前段 Array 制程制好的玻璃为基板，与彩色滤光片的玻璃基本结合，并在两片玻璃基板中注入液晶

Module 制程	指	模组制程，将 Cell 制程后的玻璃与其他如背光板、电路、外框等多种零组件组装的生产作业
点灯	指	将信号输入待测模组或面板并将其点亮以剔除不良品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自动光学检测，通过光学成像的方法获得被测对象的图像，经过特定算法处理及分析，与标准模板图像进行比较，获得被测对象缺陷的一种检测方法
Gamma	指	显示器的输出图像对输入信号的失真
Gamma 调节	指	One Time Programing，调节面板真实亮度线性变化与人眼亮度感知非线性的偏差，并将调节后的相关参数烧录到产品的芯片寄存器中
Mura	指	显示器亮度不均匀，造成各种痕迹的现象
Sensor	指	触控传感器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柔性电路板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NAND Flash	指	存储单元串联型闪存芯片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微机电系统，利用集成电路及微加工技术把微结构、微传感器、微执行器等制造在一块或者多块芯片上的微型集成系统
UVW	指	一种对位平台
SEMU	指	SEMI Mura Unit，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云纹单位
VAS	指	视觉模拟评分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FTP	指	文件传输协议
TCPIP	指	传输控制协议/互联网协议
UDP	指	用户数据报协议
CIM	指	计算机集成制造
Carrier	指	一种显示屏生产过程中用到的载治具
CG	指	Cover Glass，盖板
OCA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镜头）的特种粘胶剂
眼盒	指	Eye Box，近眼显示光学模组与眼球之间的一块锥形区域，也是显示内容最清晰的区域
MTF	指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调制传递函数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精智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SEICHI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EICHI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滨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网址	www.seichitech.com
电子信箱	jzd@seichitec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娟	黄琳惠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电话	0755-21058357	0755-21058357
传真	/	/
电子信箱	jzd@seichitech.com	jzd@seichitech.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精智达	688627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47,413,268.22	213,329,661.31	213,329,661.31	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53,241.82	20,648,997.14	20,727,231.46	6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355,539.82	17,802,423.36	17,880,657.68	19.96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0,442.72	-118,144,170.77	-118,144,170.7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742,905.95	602,710,504.39	602,724,203.18	7.80
总资产	1,001,361,542.16	962,685,876.33	961,971,844.58	4.02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9	0.29	6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9	0.29	6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5	0.2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3.81	3.82	增加1.7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3.28	3.30	增加0.1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7	9.57	9.57	增加1.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67.34%，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且报告期内公司出让所持珠海冠中部分股权份额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2)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68.97%，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且报告期内公司出让所持珠海冠中部分股权份额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4) 报告期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68.97%，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且报告期内公司出让所持珠海冠中部分股权份额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79,256.28	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收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6,306.93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之政府补助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0,924.93	委托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15.11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之营业外收支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870.92	主要系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7,45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83.58	
合计	13,197,702.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环节实际税负超过 3%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7,820,232.39	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设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且本项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检测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以 AMOLED 为代表的新型显示器件制造中光学特性、显示缺陷、电学特性等功能检测及校准修复，并逐步向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延伸发展。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导向、客户导向，致力于检测设备的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公司在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技术、电学信号检测技术、精密机械自动化与控制技术、软件算法技术等领域深耕多年，自主研发的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缺陷检测、产品等级判定与分类，对部分产品缺陷进行校准、修复及复判，从而提升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损耗，并为相关工序的工艺提升提供数据支撑，现已形成新型显示器件 Cell 及 Module 制程的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系统、老化系统、触控检测系统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丰富产品线。

凭借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深刻把握行业客户对于良率与效率提升的核心需求，与下游主要新型显示器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维信诺股份、TCL 科技、京东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深天马等。公司为客户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国内新型显示器件厂商对进口设备的依赖程度及采购成本。

基于公司自身在新型显示器件检测领域的技术积累，并多年有效实践了“本地化交付、合作开发及本地化生产、自主研发生产”等业务模式，同时在半导体产业国家发展战略的引导下，公司面向半导体存储器件行业布局了晶圆测试系统、老化修复系统、封装测试系统等产品线，开展了 DRAM 测试机及探针卡预研，形成了 MEMS 探针卡连接系统设计、老化修复系统调试及应用等阶段性技术储备，并实现了部分型号探针卡的批量销售，个别型号测试设备也已经进入验证阶

段。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创新，半导体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对所需产品的性能、规格、配置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在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领域已开发客户主要包括长鑫科技、兆易创新、沛顿科技、晋华集成、通富微电、太极实业等。公司将积极推进国内半导体测试设备的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行业情况

### 1、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行业

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围绕新型显示技术发展起来的产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技术进步快、辐射范围广、产业集聚度高等特点，目前全球参与竞争主要企业仅十余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地区、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及日本。经过多年的追赶和在政府的一系列政策支持下，我国新型显示器件行业迅速发展和提升，改变了全球显示器件产业的格局，成为重要的一极，国际话语权日益增强。

新型显示器件制造设备主要包括显影设备、蒸镀设备、激光设备、组装设备、检测设备等。新型显示器件制造设备行业发展受下游产业的新增产线投资及因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出现所产生的产线升级投资所驱动，与显示产业的发展具有极高的联动性。根据北京市电子科技情报研究所报告，在新型显示器件产线的投资中，通常表现出“产能扩产、设备先行”的特征，对设备的投资占产线总投资的 60%-80%。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中国大陆已建成新型显示器件产线年产能达到 2.34 亿平方米 TFT-LCD 和 0.17 亿平方米 AMOLED；中国大陆新型显示器件产业营收从 2012 年度的 740 亿元持续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5,8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8%，产业规模位居全球第一。在国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厂商持续大规模投资及升级面板生产线的影响下，我国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检测设备的国产化替代趋势明显。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我国国产检测设备的发展环境将更加优化完善，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产业迎来量质齐升的发展阶段。

虽然 2022 年以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地区冲突频发，全球通胀预期回升，滞胀风险攀升，全球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出现下滑的迹象。但一方面，AMOLED 渗透率提升及应用范围扩展，国产厂商份额稳步提升，国内 AMOLED 产业业绩受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需求下滑影响程度相对较小；另一方面，新型显示器件产业通常通过逆周期投资以获得长期价值成长，国内 AMOLED 厂商持续存在明确的大规模产线投建计划，下游客户 AMOLED 产线建设及设备采购受到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变化的影响较为有限，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CINNO Research 报告，2021 年中国大陆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59 亿元，其中 Cell/Module 制程检测设备约为 34 亿元。新的建厂和扩产将带动检测设备市场在 2024 年达到 92 亿元，其中 Cell/Module 制程检测设备市场规模在 2024 年将达到 46 亿元。

新型显示器件行业整体景气度不断提升，本土厂商发展迅速，产能从境外转到境内的过程为国内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创造了重大崛起机会。目前，以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检测设备厂商，在技术领域持续投入，已经基本实现对国外厂商技术层面的追赶，并在部分领域实现弯道超车。在相同技术情况下，国内厂商设备较国外产品更具价格优势。当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环境下，国内显示器件厂商大力导入国产设备，自主可控的生产检测设备和本土化的产业链进一步夯实了我国在新型显示器件生产领域的竞争优势。

## 2、半导体测试设备行业

半导体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半导体测试贯穿整个半导体制造过程，测试设备是整个半导体产业的重要支撑。根据 SEMI，2022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增长至 1,085 亿美元的新高，其中，测试设备销售额达到 76 亿美元。目前，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日本、美国的领先厂商，根据 SEMI 统计，爱德万、泰瑞达和科休在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占据全球份额合计超过 90%。

在目前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下，国内半导体厂商存在强烈且急迫的设备国产化需求。随着半导体技术不断发展，制造工序日益复杂，对半导体测试设备在测试功能模块、测试精度、响应速度、应用程序定制化、平台可延展性以及测试数据的存储、采集和分析等方面提出愈来愈高的要求。近年来，国内厂商在后道检测设备领域功率模拟类测试机、分选机等设备率先实现突破，但存储器件和 SoC 测试设备等主要市场国产替代成果仍十分有限，尤其是在存储器件测试领域。

DRAM 等半导体存储器件的核心功能为数据存储，其功能特点决定了在后道测试过程中所应用的设备与其它半导体器件存在差异。原因在于存储器的测试需要多次遍历读写其内部存储单元，对于现代的大容量存储器件来说，测试工作负荷远远大于其它类型的半导体器件。为尽可能降低封测成本，就要求无论是晶圆测试、老化修复还是封装测试等环节的设备都需要提供尽可能多的测试通道，以实现多芯片并测，从而提高测试效率；其次，DRAM 封装测试设备需要针对 DDR 接口的传输速度和质量进行测试，DDR 接口作为目前业内最高速的单端口总线之一，测试系统的速度要求达到 9Gbps 以上，也是区别于其它半导体测试设备的一个重要指标；另外，半导体存储器本身的技术也还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性能指标不断提升，这就要求相关测试设备具备一定的技术领先性以兼容后续器件的发展。所以，以 DRAM 为代表的半导体存储器件的测试设备体现出系统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特点，但是在存储器件的晶圆测试、老化修复、封装测试等各环节的测试技术又具备一定的相通性，有机会在技术攻关中以点破面，在实现核心技术体系构建的基础上，完成晶圆测试设备、老化修复设备、封装高速测试设备、MEMS 探针卡、治具板卡等产品的全系列开发。

半导体产业技术变革持续带动行业增长，存储器件作为半导体产业的两大支柱之一，市场规

模维持长期增长，并将在 5G、AI 及汽车智能化的驱动下步入下一轮成长周期。根据 WSTS 统计，2021 年全球存储器市场规模为 1,538 亿美元，占集成电路总产值的 33%。根据 IC Insights 统计，DRAM 和 NAND Flash 一直占据半导体存储器件市场的主导地位，2021 年占比分别超过 56% 和 41%。

从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态势来看，存储器件也是驱动近年来行业资本开支的主要动力之一。中国大陆存储器件市场呈现“大市场+低自给率”的特征，国产替代势在必行。目前本土存储器件厂商技术实力与国际主流厂商快速缩小，已经分别在 DRAM 与 NAND Flash 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市场份额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在进一步增加投资以加速扩张产能，但目前应用在量产线中的后道测试设备仍以前述国外厂商设备为主。国内存储器件厂商对于服务响应及时、性价比高、具备自主可控和产业链安全等特点的国产设备需求强烈，国内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有望迎来发展良机。

公司综合研判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态势和半导体存储器产业链特征，将半导体测试设备业务开拓重点放在种类多、价值高、市场空间广、技术发展潜力大的 DRAM 等半导体存储器件的测试设备上，致力于打造技术领先、自主可控的半导体测试设备产品，解决行业客户需求的痛点，为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安全发展做出贡献。

##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检测设备领域的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电学信号检测、精密机械自动化及控制、软件算法等技术，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和量产经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1) 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产品
显示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	通过图像处理算法及软件平台对显示器件的画异、点缺陷、线缺陷、Mura缺陷等显示缺陷进行有效检出并分类，并通过机器学习进行分类和分等的判别增强。	1、缺陷检测覆盖范围广，亮点、暗点、群亮点、群暗点、亮线、暗线、线上点、多暗线、大面积偏色、点状、斑状、带状、环状、云状等缺陷形态等综合覆盖近百种缺陷； 2、基于深度学习增强拦截及判别，软件系统设计灵活，高效适配不同客户的检出缺陷种类和规格； 3、曲面屏拍图自动展平及光学校准，可对应大曲率（90°）弧角显示屏的缺陷检测。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Gamma调节设备
光学特性测量及校准技术	自主研发	测量包括闪屏、可视角、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视角色偏、透过率、对比度、Gamma曲线和Gamma值等光学参数；通过分析显示屏各灰阶亮度值、色坐标值并自动调节使得显示屏更符合人眼视觉感受、改善显示屏色彩、提升产品等级。	1、高集成度：灵活配置参数测量功能开关，具有丰富的数据统计和报表输出的功能，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2、高准确度：通过精确光学标定的测量仪器获得亮度、色度、变化周期等； 3、自动Gamma校正技术快速、准确，效果优良。平均单点调节时间 $\leq 0.6$ s；调节良率 $\geq 99.8\%$ 。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Gamma调节设备

AMOLED显示屏Mura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高分辨率工业相机对AMOLED显示屏的多个画面进行成像，通过高速的子像素定位、曲面图像展平及拼接、子像素亮度转换、Mura灰阶-亮度建模等图像处理技术，生成像素级补偿数据并完成烧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复数据精度达子像素级；</li> <li>2、支持超过70°的大曲率曲面AMOLED模组显示屏的曲边部分的Mura补偿；</li> <li>3、补偿效率高，系统拍照和补偿节拍≤60s。</li> </ol>	Mura补偿设备
TFT-LCD显示屏Mura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中大尺寸高分辨率TFT-LCD显示屏的光学亮度、色度Mura的补偿和修复，设计了一套高可靠性且高运行效率的光学系统，包括嵌入式的图像滤波单元、成像失真校正、视角特性校正，亮度Mura补偿模型、色度Mura补偿模型、并行计算单元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并行的软件算法及运算架构，针对TFT-LCD TV模组屏4K Mono De-Mura过程节拍≤20s, 8K Color De-Mura过程节拍≤45s；</li> <li>2、使用内置于相机固件中的多种光学校准与图像滤波技术使得在通过工业相机测量显示屏光学参数精度接近专业的光学测量仪器，为精确的光学补偿提供有力支持。</li> </ol>	Mura补偿设备
高精度光学对位及量测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单/双采集相机对部件上的标记或形状进行识别，计算其精确的空间坐标，并计算其对准偏差参数。单目算法适用于较小尺寸、较低精度的对准需求，双目算法适用于较大尺寸、较高精度、尤其是较高旋转对准精度的对准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简单易用，兼容多种分辨率工业相机，根据采集视场的需求灵活选择软件配置；</li> <li>2、支持反射、透射等多种打光方式下的图像处理与标定；</li> <li>3、坐标识别精度可达1um，对准精度可达10um；</li> <li>4、支持UVW、XYθ平台对位，及主流型号机器人引导对位。</li> </ol>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Mura补偿设备、Gamma调节设备、老化设备

外观缺陷检测与判别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显示屏的崩缺、破裂、凸点、裂纹、划伤、异物、印刷异常等视觉外观缺陷进行自动检测和分类。	1、光学系统通用性强，采用线结构光、同轴光等组合给光方式，高频分时点亮同步成像完成外观缺陷的图像采集； 2、算法平台结合传统图像增强及缺陷定位算法和基于深度学习的缺陷识别技术，实现各种缺陷检出及智能分类，为产线产品质量管控提供相应的复盘分析数据。	Cell光学检测设备
-------------	------	---	--	------------

## (2) 电学信号检测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产品
信号源专用驱动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生成面板测试所需要的高精度驱动信号和电源输出。	1、宽幅电压输出： $\pm 50\text{ V}$ ； 2、高压摆率： $>200\text{ V/us}$ ； 3、高电压精度： $\leq 1\text{ mV}$ ； 4、时序精度： $<100\text{ ns}$ 。	信号发生器
点灯专用电信号采集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对驱动显示器件的各种信号和电源的高精度实时采集。	1、实现Cell制程高压高精度高摆率的驱动信号和Module制程高压高精度电源信号实时采集，并通过软件或硬件技术进行补偿。 2、实现针对压接质量的检测，判断压接过程产生的短接或开路不良，并发出报警信息。	信号发生器
测试驱动专用电源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显示器件模组测试时的驱动要求，提供高精度、低噪声的多路电源系统。	1、最大提供14路正/负电源，输出电流范围 $1\mu\text{A}-25\text{A}$ ，输出电压范围 $\pm 15\text{V}$ ，精度 $<1\text{mV}$ ，输出纹波 $<10\text{mV}$ ； 2、硬件/软件自动远端补偿功能； 3、上电斜率控制功能，上电时序控制精度 $1\text{ms}$ 。	信号发生器

驱动信号异常报警及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测试过程中的操作异常或产品异常引发的过压、过流等异常情况进行主动的分级保护处理，并提交报警信息。	1、实现us级别的过压过流保护和报警，预置保护及报警门限； 2、实现1ms以内的软件保护响应时间和上位机通讯时间，保证机台整体的动作一致性。	信号发生器
触摸屏传感器电学参数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触控屏Sensor的电容阵列进行自容/互容容值测量、连线电阻测量、虚短/虚断测量等；针对触控屏模组进行坐标精度测量、线性精度测量、响应时间测量、悬浮测量等。	1、并发测量通道数达到1,024个，电容测量精度达到0.01pF，量程范围0.1pF-2,000pF，电阻测量精度 $\leq 1\%$ ，量程范围100~1G $\Omega$ ；具备复阻抗和损耗角测量功能，单笔测量耗时 $< 1\text{ms}$ ； 2、支持多电平多总线的模组接口通讯，支持反射/投射屏体坐标对位模式，对位行程精度10 $\mu\text{m}$ ，支持多指笔头模拟，最大笔头数10个，支持压感触控测试，压力测试精度50g。	Sensor测试机、线性测试机

### (3) 精密机械自动化与控制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产品
高精度压接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高精度的直线和旋转运动机构，光栅尺传感器、编码器等实时反馈的闭环控制技术，配合自主研发的视觉对位系统，最高精度达到 $\pm 3\mu\text{m}$ ，满足高精密的对位压接的需求。	1、高精度传动硬件搭配光栅尺、编码器等闭环反馈系统，实现综合运动机构重复定位精度 $\pm 1\mu\text{m}$ ； 2、提高了Cell产品金手指压接和探针压接、模组产品连接器接续的精度，达到99.6%以上的点亮成功率。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Gamma调节设备、Mura补偿设备、老化设备

高精度治具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主设计的气缸传动系统、精密运动机构配合电信号转接板设计, 实现对产品稳定接续和信号传输。	1、自主设计的精密运动机构和气动控制传动系统, 稳定可靠实现接续功能, 提高治具使用寿命; 2、治具适用于柔性产品、异形产品, 并兼容多方向出Pin的产品; 3、治具载台采用防静电吸嘴式设计, 减少产品裂片和静电损伤等不良现象。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Gamma调节设备、Mura补偿设备
高速大负载系统减振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采用空气减振系统结合大理石平台和自主研发的阻尼装置, 在承载较大载荷高速运动时, 具有高精度和良好的减振效果, 为光学检测装置提供所需要的振动隔绝平台。	1、自主研发的直线式或转盘式自动化平台, 均可在满足设备客户要求节拍时间下, 实现高精度运行, 可实现水平重复性调整精度 $\pm 50\mu\text{m}$ ; 2、可实现 $>10\text{Hz}$ 减振率90%以上, 适用于高速、重负载场合的检测设备, 有效提供减振性能, 为高精度接续和测试稳定性提供了重要基础。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Gamma调节设备、Mura补偿设备
MEMS探针卡连接系统设计	自主研发	测试机头与探针卡的连接系统设计, 包括机械结构设计、连接器设计、探针卡连接PCB板设计等, 在满足通道密度的条件下, 保证连接的可靠性、信号完整性。	1、连接头内径300mm/外径520mm; 信号通道数量2880; 2、最高时钟500MHz, 总压接力量400Kg; 3、适应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 +125^{\circ}\text{C}$ 。	探针卡

#### (4) 软件算法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产品
缺陷判别与分级软件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亮度、面积、位置、纹理特征、SEMU值、VAS值等多种特征量的缺陷分级判别规则, 并结合深度学习的智能分类复判, 实现整套缺陷分级与判别准则。	1、采用分布式检测与判别分级结构; 2、离线分析与复判功能; 3、丰富的生产状态报警与预警功能; 4、灵活的判别分级规则编辑功能。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

测试图案及信号生成算法	自主研发	用于生成面板测试所需的测试图案数据，并生成对应的驱动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主研发的FPGA算法和相关软硬件模块；</li> <li>2、根据客户需要生成高质量、高稳定性的驱动信号，并实现信号幅度和时序上的高精度控制。</li> </ol>	信号发生器
基于PC的自动化控制软件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高性能的工业计算机加运动控制卡的方式代替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完成IO采集、设置及运动控制的功能，实现实时的高集成度的复杂运动控制、设备状态监控等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兼容各种主流运动控制卡；</li> <li>2、支持顺序联动、同时联动、加减速联动等多种多轴联动控制方法；</li> <li>3、通过单台PC并发多轴控制，状态信息共享，控制效率高，扩展性强。</li> </ol>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老化设备、Sensor测试机
工厂生产信息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局域网通信相关技术开发整套设备生产状态与生产信息的控制平台软件，实现各类设备的生产状态、运行状态、配置信息、产品质量信息的上传与下载以及各个设备之间的联动运行控制，用于各类设备与客户CIM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通讯、文件上传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集成对象的消息传输方法，标准化的通信接口设计，实现高鲁棒性的轻量级局域网实时通信信息转发服务器软件平台；</li> <li>2、具备通信终端的高灵活性及扩展性，新增通讯终端只需根据标准的接口协议定义通信字段即可实现快速接入；</li> <li>3、支持FTP、TCP/IP、UDP、网络盘等网络通信协议，可实现小数据量实时通信，大数据量智能空闲通信等多种工厂信息管理的通信需求。</li> </ol>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老化设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OLED 显示屏智能检测装备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知识产权 3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此外公司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189 项。公司掌握了多项生产技术诀窍、工艺控制参数等非专利技术。基于自身技术实力及丰富的量产经验，公司能够积极顺应市场工艺水平的提升，进行技术创新和设计改进，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抢占高性价比新产品的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	4	76	36
实用新型专利	1	3	64	5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4	14
软件著作权	3	3	189	189
其他	0	0	0	24
合计	12	10	343	319

注：“其他”指公司的商标，公司累计获得商标 24 项。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7,629,472.00	20,419,425.98	35.3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7,629,472.00	20,419,425.98	35.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7	9.57	增加 1.6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35.31%，主要系为提升公司技术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扩充研发队伍等措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DRAM 测试机及探针卡预研	1,770	535.53	1,655.40	DRAM 测试机项目处于设计阶段； 探针卡项目部分产品进入批量销售阶段	<p>DRAM 测试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精度：输出波形时间设置分辨率 1ps，电压电流设置及检测分辨率 16bit；</li> <li>2、高集成度：数字通道 30720，电源通道 3072；</li> <li>3、高并测数及高效率：支持 768 个 DUT 的并行测试；</li> <li>4、满足 -40℃ ~ +125℃ 可控温区工作范围；</li> <li>5、支持 DDR4/5, LPDDR4/5；</li> <li>6、自主化测试系统软件开发及应用，优化的修复算法，并兼容现有主流测试机指令集。</li> </ol> <p>MEMS 探针卡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大针数 ≥ 150000 Pin</li> <li>2、最大耐电流 1.2A</li> <li>3、针卡平整度 ≤ 30um</li> <li>4、针尖尺寸 ≤ 12u</li> <li>5、最大探针压力 12g</li> </ol>	国际先进	<p>面向新一代 DRAM 存储器的高并测大容量测试机，及符合存储芯片量产测试要求的三温（125℃/98℃/- 40℃）15 万级别针数的探针卡。</p> <p>国外厂商在该领域深耕多年并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国内器件厂商对于测试设备的自主可控需求提升。</p>

2	DRAM 晶圆老化测试设备研发	1,000.00	379.41	458.45	验证阶段	<p>1、数字通道 2880DR+5760IO, 电源通道 2880;</p> <p>2、数字通道时间设置分辨率 10ps;</p> <p>3、支持 3072 DUT 并行测试;</p> <p>4、支持 DDR4/5/6, LPDDR4/5/6;</p> <p>5、自主化测试系统软件开发及应用, 优化的修复算法, 并兼容现有主流测试机指令集。</p>	国际先进	<p>针对 DRAM 晶圆的高温老化测试设备, 根据待测产品规格及测试要求, 编写特定的测试向量与测试条件程序, 专门用于 DRAM 晶圆的早期缺陷发现和筛除, 优化和提升晶圆测试效率。</p> <p>针对国内客户的测试流程改善要求, 开发设计具备本土化的测试指令集与测试向量的高端晶圆老化设备。</p>
3	CG 与 OCA 贴附后夹层异物 AOI 检测系统研制	500.00	130.29	489.79	验证阶段	<p>1、实现 OCA 与 CG 贴附完成后, AOI 检出 OCA 与 CG 层之间<math>\geq 50\mu\text{m} \times 50\mu\text{m}</math> 的异物;</p> <p>2、基于贴合异物不良率 1%~2%, 过检率<math>\leq 1.0\%</math>, 漏检率<math>\leq 0.1\%</math>。</p>	国内领先	可用于各种透明膜与透明玻璃之间的缺陷检测, 如异物、脏污等。
4	新型显示 AOI 检测系统研制	500.00	162.66	410.93	测试阶段	<p>1、整体过检率<math>&lt; 5\%</math>, 检出率 99%;</p> <p>2、平均单画面检查算法时间<math>&lt; 1.2\text{s}</math>;</p> <p>3、软件稳定运行, 兼容各种主流相机。</p>	国内领先	可用于各种新型显示器件的点灯缺陷检查和外观缺陷检查。

5	近眼显示检测系统研发	400.00	149.19	316.02	调研阶段	<p>1、检测亮度、色度、均一性、对比度、MTF、画面显示缺陷等；</p> <p>2、亮度测试重复性±5%： ≥99%；</p> <p>3、波长重复性±0.3nm：≥99%；</p> <p>4、检测产品视场角：≥110°。</p>	国内领先	可用于 Micro LED 显示器件缺陷检出及光学特性测量。
6	信号发生器 66XX 平台开发	400.00	125.93	371.79	试产阶段	<p>1、支持 4 路 1/4/8 lane Edp 8.1G；</p> <p>2、支持 4 路 2CHANNEL LVDS 6、8、10bit；</p> <p>3、支持 4 路 RGB/SPI/MIPI 扩展；</p> <p>4、支持 ETH,RS232,USB2.0,USB3.0 等上位机通讯接口。</p>	国内先进	适用于所有 OLED 模组点屏测试及老化设备
7	微型显示晶圆 AOI 检测系统	400.00	109.51	157.70	设计阶段	<p>1、Wafer 尺寸：4/8/12 寸，产品尺寸：≤0.3 寸；</p> <p>2、对应最小像素：1 μm，对应最大分辨率：4096×2160；</p> <p>3、单片产品 TT≤8s，点线检出率 99.5%；</p> <p>4、自动对焦、寻址、点灯，CIM 对接，实时上报产品工艺信息。</p>	国内领先	可用于 Micro LED 的晶圆段点灯缺陷检测。

8	高精度 AOI 缺陷分层定位系统	350.00	151.42	151.42	验证阶段	1、定位相机:151M 面阵相机,WD:319mm-570mm; 2、分层相机:500 万面阵相机,拍照视野: 2.1*1.77mm; 解析度: 0.86um/pixel; 3、平面度要求<0.01mm; Z 轴精度需要<5μm;	国内领先	应用新型显示器件不同缺陷的精确位置。
9	Micro LED 外观缺陷检测系统	350.00	138.39	138.39	验证阶段	1、检测精度≤2μ; 2、检测项目: 芯片脏污、刮伤、翻晶、立晶、偏位、缺失、裂痕、旋转等; 3、AI 检测精度: 96%; 4、AI 检测速度: 20FPS; 5、AI 召回率: 90%。	国内先进	应用于 Micro LED 外观缺陷检查
10	显微外观检测系统研发	300.00	120.71	293.01	设计阶段	1、对应最小缺陷: 1μm; 2、对应最小 LED 尺寸: 10μm; 3、脏污、刮伤、裂痕检出率≥98%; 4、翻晶、立晶、偏位、缺失、旋转检出率: 100%。	国内领先	可用于 Micro LED 显示器件的点灯缺陷检查和外观缺陷检查。
11	信号发生器 85XX 平台开发	235.00	89.96	131.95	试产阶段	1、电压类型 AC/DC, 输出范围±25V, 分辨率 10nS, 上升/下降≤250Ns, 同步性≤5ns,电压精度≤30Mv, 电压纹波≤50mV, 电源电流≥2A, 信号≥250Ma; 2、支持两个通道的对外围阻抗检测、通道之间的开短路检测、通道对 GND 之间的阻抗检测; 3、支持过压/过流/过温/欠压/欠流等保护功能。	国内先进	适用于所有 OLED 屏体点屏测试及老化设备

12	显示屏 Carrier 模式 光学检测设备研发	230.00	163.37	163.37	验证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Carrier 上屏体模组只需要压接一次，可完成整条线体所有的设备多个工位光学工艺测试；</li> <li>2、Carrier 统一标准定制，根据产品定做，各设备的需求性一致；</li> <li>3、Carrier 模式将屏体模组的 FPC 连接器的磨损损伤转移到探针接触，成功率跟品质提升；</li> <li>4、Carrier 可回流系统；</li> <li>5、Carrier 有独立识别系统。</li> </ul>	国内先进	适用于新型显示模组段的自动检测设备
13	OLED 老化 Pallet 高精度压接系统	200.00	185.30	185.30	验证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双边治具兼容设计：单双边治具定位，矫正兼容性设计；</li> <li>2、压头下压精度：3um；</li> <li>3、所有治具兼容产品：1"-20"（10*10mm-470*470mm）；</li> <li>4、磁力压接治具；实现一侧压头 UVW 对位完成后实现磁力压接；</li> <li>5、加热治具：实现治具加热 85±2°，持续加热 1000H 以上；</li> <li>6、所有治具负载≤50KG。</li> </ul>	国内先进	适用于全自动 OLED 屏体老化设备
合计	/	6,635.00	2,441.67	4,923.52	/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9	13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10	32.2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802.28	1,552.1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34	11.6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2	1.26
硕士	20	12.58
本科	76	47.80
大专及大专以下	61	38.36
合计	159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92	57.86
31-40岁	52	32.70
41-50岁	14	8.81
50岁以上	1	0.63
合计	159	100.00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积累深厚，产品体系健全

公司研发及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专业的教育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在新型显示器件检测、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等相关行业技术的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深耕检测设备的自主可控，积极探索先进产业技术，积累了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技术、电学信号检测技术、精密机械自动化与控制技术、软件算法技术等多类核心技术，形成了涵盖新型显示器件 Cell 及 Module 制程的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系统、老化系统、触控检测系统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整体检测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基于自身在新型显示器件检测领域的技术积累，面向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行业积极布局，战略聚焦 DRAM 测试机及探针卡等产品的自主研发，不断深化技术创新。

##### 2、客户储备丰富，量产经验成熟

公司深刻把握客户对于良率与效率提升的核心需求，与下游主要新型显示器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核心产品已在包括维信诺股份、TCL 科技、京东方、深天马等国内主流新型显示

器件厂商制造产线批量应用,有效降低国内新型显示器件厂商对进口设备的依赖及设备采购成本。在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领域,公司已开发长鑫科技、沛顿科技、晋华集成等半导体客户并实现产品交付。公司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成熟的量产经验,并不断提升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适应性,为公司提升产品设备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技术支持完善,响应快速高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具备快速高效的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服务支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充分保障客户测试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与国外检测设备厂商相比,公司能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客户个性需求,技术服务更及时、售后沟通更顺畅、维护成本更低。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公司实施 2023-2025 三年规划的开局之年。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实施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业务和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在面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不断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不忘初心,守正创新,团结和带领广大员工主动作为,积极践行“开拓进取,创造价值,敢于担责,永不满足”的企业文化精神,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一) 业绩回顾及分析

公司上半年财务核心指标同比稳健增长,达成公司预期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4,741.33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15.9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675.27 万元,占比 99.73%,同比增长率为 15.76%。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方面,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业务实现收入 19,349.60 万元,同比下降 3.74%,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不同客户及产品验收周期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的收入实现存在一定波动性;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业务实现收入 5,325.67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338.38%,主要系公司探针卡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批量交付并成功通过客户验收,销售规模同比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5.32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67.34%,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且报告期内公司出让所持珠海冠中部分股权份额产生投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5.55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19.96%。

### (二) 业务开拓及进展

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业务方面,公司持续聚焦客户痛点,充分利用长期积累沉淀的核心技术及量产经验,为客户输出高性价比的检测解决方案,与行业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同时,

公司积极布局 Micro-LED、Micro-OLED 等微型显示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取得 Micro-LED 相关检测设备订单。微型显示领域的有关技术开发、设备验证等工作有序开展。

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探针卡业务取得突破，进入批量交付阶段；DRAM 晶圆老化测试设备，已完成技术开发和测试等工作，进入验证阶段；DRAM 测试机仍处于持续研发测试阶段。

###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源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2,762.95 万元，同比增长 35.3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17%，较去年同期增加 1.6 个百分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知识产权 3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已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9 项，研发驱动特征明显。

公司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投入主要从两个方向持续发展，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提高 OLED 领域的检测技术，如高精度 AOI 缺陷分层系统的缺陷叠层定位方法、CG 与 OCA 贴附后夹层异物 AOI 检测系统的异物定位及 CG 尺寸测量等，进一步丰富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产品线；另一方面在微型显示（Micro LED、Micro OLED）领域，针对微型显示精度要求高，像素尺寸突破常规光学系统极限的特性，公司将提升 Micro LED 外观检测项目中的显微立体光学系统、硅基 Micro LED 点灯检测项目中的灯珠定位及色亮度提取算法等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并进一步推广微型显示技术的应用，公司已经在近眼显示检测技术的基础上，开发了眼盒、MTF、虚影/鬼影等检测应用方案。

公司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投入方面加快了 DRAM 测试机项目的研发进度，目前已基本完成了包括测试指令集定义、整体电路框架设计和系统软件框架设计等工作，具备自主指令集的 ALPG（算数逻辑向量生成器）设计、板级电路设计及调试、机体结构设计、测试管理软件设计、验证及调试系统设计等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部分型号的 MEMS 探针卡产品已经完成客户验证，进入批量销售阶段；DRAM 晶圆老化测试设备项目已经提供样机，进入客户验证阶段。

为了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追赶国际最新技术进展，公司与清华大学成立了“清华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存储器测试系统联合研究中心”，充分发挥企业的基础设施优势与高校的综合学科优势，开展联合攻关，合作培养更多卓越的技术人才，切实提高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投入的逐步提高，既与公司发展速度及规模扩大相匹配，也有利于公司对前沿技术研究和突破，构筑公司在核心技术和产品竞争上的护城河，加快检测设备的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进程。

### （四）人才培养和激励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精密光学、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计算机、集成控制与信息处理等多个技术领域，不仅需要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也需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职能管理、支撑服务等管理

人才。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技术路线和管理路线，双通道晋升的人才培养机制，整体人才结构逐步由“金字塔”结构向“橄榄型”结构进化，支撑公司未来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

### （五）数字化建设

数字化建设也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的重要一环。目前，公司 ERP 系统的顺利运行，为公司数字化建设夯实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上线 CRM 系统，并根据数字化建设规划，积极推动 SRM、PLM、MES 等系统的持续落地，助力公司实现降本增效、敏捷决策、卓越运营的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是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 1、技术开发及升级迭代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电子电路设计、精密光学、精密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以及软件算法等多个技术领域。如果公司在后续的新技术突破、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者由开发周期较长未能及时响应客户的新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减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和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随着行业前沿技术不断的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对高端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研发条件以及发展平台，公司将难以吸引更多的关键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对公司产品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行业头部企业，尤其是 AMOLED 行业集中度较高。京东方、TCL 科技、维信诺股份、深天马等主要企业及其关联方占据该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客户进一步优化，但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仍然较高。如果以上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客户采购计划变化，或公司未持续获得订单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因竞争态势、产品定制化差异和销售结构的变动等原因而有所波动。

未来，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如果公司的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导致毛利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15.98%，员工数持续增加。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为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势必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或者因管理水平不能匹配因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宏观风险

### 1、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以外币进行结算，如果人民币短期内波动很大，将导致公司汇兑损益风险，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主体不符合政府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41.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5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3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6%。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7,413,268.22	213,329,661.31	15.98
营业成本	154,730,339.07	131,090,947.13	18.03
销售费用	27,557,195.72	25,551,834.84	7.85
管理费用	12,256,495.28	12,081,397.71	1.45
财务费用	-1,171,798.81	-1,027,652.3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7,629,472.00	20,419,425.98	3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0,442.72	-118,144,170.7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7,628.60	-144,376,250.5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49.35	-3,734,006.06	不适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35.31%，主要系为提升公司技术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扩充研发队伍等措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度同期购买 1.4 亿的大额存单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本期随着开户行对公司的信用等级调整，开具银承无需支付保证金所致。

##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投资收益	13,329,006.73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2023年2月，公司与北京冠中股东通过《发起人决议》决定所有股东以持有的北京冠中全部股权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发起设立珠海冠中，所有股东对珠海冠中的持股比例与其对北京冠中持股比例相同，设立时珠海冠中的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32.2624%。珠海冠中设立完成后，珠海冠中精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中精瑞”）将作为持股平台以增资形式持有公司5%股权。

2023年4月，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珠海冠中精瑞认缴5%股权，成为珠海冠中的股东，珠海冠中注册资本变更为4,631.5789万元。公司持有珠海冠中1,419.5437万元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30.6492%。科睿叁号、珠海格创、芯联淄博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965万、965万、30万受让公司持有珠海冠中3.5636%的股权份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由于珠海冠中精瑞持股平台尚未完成对珠海冠中的实缴，公司依据原持股比例32.2624%确认计量转让比例为3.7512%，确认了股权转让收益1,332.90万元。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5,012,716.06	22.47	216,308,720.94	22.47	4.02	无重大变化
应收款项	171,623,403.18	17.14	153,230,200.31	15.92	12.00	无重大变化
应收款项融资	0	0	53,708,250.00	5.58	-100	主要系上期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所致。
存货	259,332,222.43	25.90	259,554,132.29	26.96	-0.09	无重大变化
合同资产	42,288,414.84	4.22	28,526,964.22	2.96	48.24	主要系本期因销售产品产生的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相应积累所致。
其他应收	15,353,255.52	1.53	4,522,800.73	0.47	239.46	主要系公司出让

款						所持珠海冠中部分股权份额的款项尚未收到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64,949.55	1.09	0	0	-	主要系将大额存单根据到期日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604,116.07	4.25	9,887,497.51	1.03	330.89	主要系本期购买短期定期存款尚未到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6,488,418.44	5.64	55,132,975.63	5.73	2.46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3,915,697.53	2.39	12,406,505.56	1.29	92.77	主要系子公司集成电路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50,442.48	0.02	7,458,707.65	0.77	-97.98	主要系子公司精智达集成电路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9,043,135.93	0.90	7,832,120.94	0.81	15.46	无重大变化
应付票据	42,751,035.01	4.27	62,562,611.48	6.50	-31.67	主要系票据结算在本期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98,561,319.97	9.84	73,257,559.97	7.61	34.54	主要系报告期设备交付较多、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542,252.07	0.65	10,796,929.46	1.12	-39.41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了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26,924.06	0.23	4,831,727.75	0.50	-51.84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保证金及本期预提费用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4,955,002.75	0.49	3,792,059.75	0.39	30.67	主要系新签厂房租赁合同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4,799.89	0.16	727,730.54	0.08	124.64	主要系子公司精智达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率变化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增加较大所

						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397,633.6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4%。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元）	形成原因
货币资金	2,566,682.0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系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按照约定作为申请人在开户行开立的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担保，保证金到期后收回。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3,819,859.00	0	-

2022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股权投资，公司对北京冠中投资成本不变，金额为 53,819,859.00 元。

2023 年 2 月，公司与北京冠中股东通过《发起人决议》决定所有股东以持有的北京冠中全部股权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发起设立珠海冠中，所有股东对珠海冠中的持股比例与其对北京冠中持股比例相同，公司持股比例为 32.2624%。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研制、生产制造、销售服务	新设	53,819,859.00	26.4291%	股权投资	完成	-2,392,271.23	不适用
合计	/	/	53,819,859.00	/	/	/	-2,392,271.23	/

2023 年 2 月，公司与北京冠中股东通过《发起人决议》决定所有股东以持有的北京冠中全部股权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发起设立珠海冠中，所有股东对珠海冠中的持股比例与其对北京冠中持股比例相同，设立时珠海冠中的注册资本为 4,4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32.2624%。珠海冠中设立完成后，珠海冠中精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中精瑞”）将作为持股平台以增资形式持有公司 5% 股权。

2023 年 4 月，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珠海冠中精瑞认缴 5% 股权，成为珠海冠中的股东，珠海冠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4,631.5789 万元。公司持有珠海冠中 1,419.5437 万元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30.6492%。科睿叁号、珠海格创、芯联淄博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 965 万、965 万、30 万受让公司持有珠海冠中 3.5636% 的股权份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于珠海冠中精瑞持股平台尚未完成对珠海冠中的实缴，公司依据原持股比例 32.2624% 确认计量转让比例为 3.7512%，转让后持股比例 28.5112%。

同时，2023 年 4 月，科睿叁号、珠海格创、红塔创芯、芯联淄博、珠海富昆迈与珠海冠中及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以 5,107.7267 万元认缴珠海冠中 346.62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股权被稀释至 26.429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珠海冠中持股比例为 26.4291%，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392,271.23 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信号发生器研发、生产及销售	5,000,000.00	100%	34,142,247.82	27,063,873.46	5,541,616.53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信号发生器研发、生产及销售	4,000,000.00	100%	5,408,017.19	4,949,251.71	1,794,996.94
合肥精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型显示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	5,000,000.00	100%	3,229,158.67	2,684,354.81	83,108.11
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	原材料的境外采购及产品的境外销售	6,438,000.00	100%	31,402,060.54	14,979,886.90	31,369.77
合肥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测试设备以及相关部件和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0,000,000.00	60%	25,143,662.61	7,460,540.81	- 6,364,035.23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	62,500,000.00	100%	106,962,855.45	55,704,569.29	1,804,237.17

限公司						
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研制、生产制造、销售服务	49,781,993.04	26.4291%	80,068,623.89	70,677,339.02	-9,051,656.04

说明：

2022年3月，精智达集成电路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根据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成立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认缴精智达集成电路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持股比例为20%。截至2023年6月末，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对上述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认缴，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按照实缴比例100%确认对子公司的损益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1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适用 不适用**(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物料采购、硬件装配、软件安装、系统调试等，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极少。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弃包装、边角料及员工办公及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及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及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经市政部门处理；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使用产生的废气，公司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设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法规所要求的标准；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装配调试过程及空调外机设备噪声等，厂界噪声值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以内。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p> <p>3、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5、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50%；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p>	2022年6月1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通过本公司公告减持意向。</p> <p>6、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本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7、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	<p>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p>	2022年6月1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3、本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公告减持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4、本企业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企业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p> <p>5、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p>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p>	<p>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	--	--	------------------	--	--	--	--

		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中小企业基金	<p>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本公司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本公司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 年 6 月 1 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且为 5% 以上股东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南山架桥、石溪产恒、清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	2022 年 6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源投资 (源创 力清 源、常 州清 源、力 合清 源、新 麟二期	<p>分股份。</p> <p>2、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本公司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本公司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且为 5% 以上股东				
股份限售	深圳外滩	<p>1、自本企业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上期限以孰长时间为准）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p> <p>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p>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p>	2022 年 6 月 1 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	月内				
	股份限售	深创投、人才基金	<p>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p>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6月1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采希壹号、三行智祺、偕远投资、人才基金、华芯润博、深圳藤信、深圳睿通	<p>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p>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p>	2022年6月1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达、屹唐华创、黄欢、高新投、红阳智悦、聚力三行、王文彬、深创投、上海金浦、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林霆、众创星、苏州藤信、加法壹号、共创缘、众汇寄托、程铂瀚投资	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	2022年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p> <p>5、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7、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月 1 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 6 个月内				
--	--------------	---	---	--	--	--	--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p>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期间，将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4、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p>	2022年6月1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担任监事期间及离任后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p>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4、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22年6月1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离任后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相应进行调整），则启动股价稳定程序。</p> <p>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p> <p>（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p> <p>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顺位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第二顺位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p>	2022 年 6 月 1 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p>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p> <p>②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p> <p>第三顺位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p> <p>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p> <p>3、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p> <p>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	--	--	--	--	--

		<p>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p> <p>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p> <p>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1）启动程序</p> <p>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p> <p>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p>					
--	--	---	--	--	--	--	--

		<p>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p> <p>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p> <p>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0%。</p> <p>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p>					
--	--	--	--	--	--	--	--

		<p>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10%。</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p> <p>（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p> <p>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p> <p>6、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p> <p>（1）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p> <p>（2）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p>					
--	--	---	--	--	--	--	--

		<p>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控股股东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p> <p>(3) 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p>					
其他	公司	<p>1. 已了解并知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p> <p>2. 将无条件遵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2年6月1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p>	2022年6月1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本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2、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起 36 个月内				
其他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本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2、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2022 年 6 月 1 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份，加强投资者回报，采取合法、合理措施进行回购。</p> <p>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份，加强投资者回报。</p> <p>2、本人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p> <p>3、本人将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本公司股份，推动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并提供支持。</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份，加强投资者回报。</p> <p>2、本人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p> <p>3、本人将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本公司股份，推动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并提供支持。</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为有效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p>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p> <p>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p> <p>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p> <p>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本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p> <p>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本公司投资价值。</p> <p>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p> <p>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4、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本公司业务发展</p> <p>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突破，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p> <p>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p>					
--	--	---	--	--	--	--	--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人不越权干预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本公司利益。</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分红	公司	<p>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p> <p>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2、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p> <p>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p> <p>3、本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p> <p>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p>	2022 年 6 月 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本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本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2、在审议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3、督促本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若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本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本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2、在审议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3、督促本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若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分红	监事	<p>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本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本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2、在审议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3、督促本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若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年6月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回购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长期				
--	--	---	----	--	--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本公司处领取报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在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p> <p>（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本公司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本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本公司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本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4）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本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本人保证不利用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p> <p>（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p>					
--	--	--	--	--	--	--	--

			(7) 若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	<p>(1)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下同)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本公司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 本合伙企业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及不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本合伙企业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合伙企业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合伙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p> <p>(3) 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 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 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及自本合伙企业不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5)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合伙企</p>	2022年6月1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将向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p> <p>(4) 本人保证通过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 本人保证不利用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本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p>(6) 为保证本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独立。</p> <p>(7)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	<p>(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2) 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p> <p>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小企业基金、南山架桥、石溪产	<p>(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2) 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恒、清源投资（源创力清源、常州清源、力合清源、新麟二期）	<p>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p> <p>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若本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本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本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p> <p>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本公司追偿，保证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本公司已在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p> <p>5、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p>					
其他	公司	<p>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原因：</p> <p>(3)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 不得转让本公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5)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p>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p>	2022年6月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p>	<p>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不得转让本公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日； 长期</p>				
--	------------------------------	---	------------------	--	--	--	--

		<p>3、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其他	深圳外滩	<p>1、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 不得转让本公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5)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其他	<p>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中小企业基金、南山架桥、合</p> <p>1、本单位/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单位/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本单位/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单</p>	2022年6月1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肥石溪、源创力清源、常州清源、力合清源、新麟二期、采希壹号、三行智祺、偕远投资、人才基金、华芯润博、深圳藤信、深圳睿通达、屹唐华创、黄欢、高新投、红阳智悦、聚力三</p>	<p>位/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不得转让本公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本单位/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单位/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	--	--	--	--	--	--	--

	行、王文彬、深创投、上海金浦、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林霆、众创星、苏州藤信、加法壹号、共创缘、众汇寄托、程铂瀚投资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 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股本由 7,050.8815 万股增加至 9,401.1754 万股；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37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6.91 元/股。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滨		17,474,715	24.78	17,474,715	17,474,715	无		境内 自然 人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 发展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230,902	7.42	5,230,902	5,230,902	无		其他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 智能装备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46,720	7.16	5,046,720	5,046,720	无		其他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 电路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172,460	5.92	4,172,460	4,172,460	无		其他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71,149	4.78	3,371,149	3,371,149	无		境内非法人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4,211	3.81	2,684,211	2,684,211	无		其他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297	3.74	2,634,297	2,634,297	无		其他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040	3.42	2,410,040	2,410,040	无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61	3.21	2,265,861	2,265,861	无		其他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7,432	3.19	2,247,432	2,247,432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不适用		-		-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萃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滨担任深圳萃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滨	17,474,715	2026年7月20日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902	2024年7月18日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3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6,720	2024年7月18日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4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2,460	2024年7月18日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5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71,149	2024年7月18日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6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4,211	2024年7月18日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7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297	2024年7月18日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8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040	2026年7月20日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61	2024年7月18日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1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7,432	2024年7月18日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萃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滨担任深圳萃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225,012,716.06	216,308,720.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71,623,403.18	153,230,200.31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3,708,250.00
预付款项	七、7	4,424,944.30	3,512,820.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5,353,255.52	4,522,800.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59,332,222.43	259,554,132.29
合同资产	七、10	42,288,414.84	28,526,964.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0,864,949.5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2,604,116.07	9,887,497.51
流动资产合计		771,504,021.95	729,251,386.8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6,488,418.44	55,132,97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3,915,697.53	12,406,505.56
在建工程	七、22	150,442.48	7,458,707.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043,135.93	7,832,120.94
无形资产	七、26	2,429,513.17	2,166,573.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036,982.27	5,102,44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7,668,018.78	7,774,86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26,125,311.61	135,560,29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857,520.21	233,434,489.53
资产总计		1,001,361,542.16	962,685,876.3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2,751,035.01	62,562,611.48
应付账款	七、36	169,306,035.17	173,168,996.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98,561,319.97	73,257,55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542,252.07	10,796,929.46
应交税费	七、40	5,984,268.68	8,060,710.53
其他应付款	七、41	2,326,924.06	4,831,727.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355,592.69	4,541,195.4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469,420.99	6,437,593.59
流动负债合计		336,296,848.64	343,657,324.30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955,002.75	3,792,059.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810,881.38	6,327,27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634,799.89	727,73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0,684.02	10,847,064.38
负债合计		348,697,532.66	354,504,388.6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0,508,815.00	70,508,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10,066,506.34	398,128,82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417,912.14	876,433.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1,972,377.54	11,972,377.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5,777,294.93	121,224,05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9,742,905.95	602,710,504.39
少数股东权益		2,921,103.55	5,470,98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664,009.50	608,181,48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1,361,542.16	962,685,876.33

公司负责人：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小兵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1,957,474.55	175,917,30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42,218,627.93	149,741,187.30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00
预付款项		3,603,119.95	1,838,260.2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3,728,687.83	3,860,573.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0,153,534.48	212,962,735.41
合同资产		42,288,414.84	28,526,964.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64,949.55	
其他流动资产		41,311,060.88	7,479,281.39
流动资产合计		656,125,870.01	593,326,303.3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56,418,416.78	145,000,081.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37,481.33	7,952,975.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22,195.66	3,474,597.59
无形资产		1,655,476.69	1,322,871.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5,078.43	1,258,08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9,584.09	6,927,58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125,311.61	134,859,71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373,544.59	300,795,905.17
资产总计		965,499,414.60	894,122,208.5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751,035.01	62,562,611.48
应付账款		154,863,159.59	138,313,288.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046,319.97	59,052,559.97
应付职工薪酬		4,387,367.56	7,341,421.67
应交税费		4,281,406.78	4,920,589.29
其他应付款		2,071,315.05	4,622,169.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1,441.26	3,418,190.34
其他流动负债		4,815,610.35	6,124,398.33
流动负债合计		314,567,655.57	286,355,228.9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7,506.65	653,289.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10,881.38	6,327,27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329.35	521,189.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6,717.38	7,501,753.53
负债合计		323,504,372.95	293,856,982.4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508,815.00	70,508,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8,231,251.26	416,291,38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72,377.54	11,972,377.54
未分配利润		131,282,597.85	101,492,64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1,995,041.65	600,265,22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5,499,414.60	894,122,208.53

公司负责人：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小兵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413,268.22	213,329,661.3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47,413,268.22	213,329,661.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2,509,668.54	188,741,022.4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4,730,339.07	131,090,947.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507,965.28	625,069.17
销售费用	七、63	27,557,195.72	25,551,834.84
管理费用	七、64	12,256,495.28	12,081,397.71
研发费用	七、65	27,629,472.00	20,419,425.98
财务费用	七、66	-1,171,798.81	-1,027,652.37
其中：利息费用			185,422.23
利息收入		4,161,471.86	2,806,151.90
加：其他收益	七、67	9,946,410.24	5,530,98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七、68	11,137,660.43	1,185,110.69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2,271.23	413,85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84,467.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02,871.51	-4,378,309.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138,693.14	-4,909,63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46,105.70	22,501,258.2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3,539.89	95,682.9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0,305.45	27,13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19,340.14	22,569,808.4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015,978.03	2,770,10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03,362.11	19,799,699.3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03,362.11	19,799,699.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53,241.82	20,648,997.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9,879.71	-849,297.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478.25	903,335.5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478.25	903,335.5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478.25	903,335.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1,478.25	903,335.5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44,840.36	20,703,034.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94,720.07	21,552,332.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9,879.71	-849,297.8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9

公司负责人：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小兵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93,735,232.64	209,477,308.8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7,927,656.11	136,592,100.69
税金及附加		1,360,775.64	586,085.75
销售费用		24,427,484.20	23,724,642.74
管理费用		9,800,470.85	10,040,769.30
研发费用		14,831,477.13	13,429,162.18
财务费用		-2,870,645.80	-1,694,999.44
其中：利息费用			185,422.23
利息收入		4,042,961.58	2,663,612.33
加：其他收益		9,306,051.58	5,159,75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137,660.43	1,168,31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2,271.23	413,85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467.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07.38	-3,797,08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1,179.96	-5,032,35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74,353.94	24,782,637.29
加：营业外收入		15,599.02	90,196.44
减：营业外支出		44,940.11	3,62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45,012.85	24,869,205.47
减：所得税费用		3,855,060.43	2,373,81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89,952.42	22,495,392.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89,952.42	22,495,392.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89,952.42	22,495,392.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公司负责人：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小兵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289,054.06	121,765,572.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20,232.39	5,521,10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010,771.17	12,400,91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20,057.62	139,687,59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819,402.65	168,897,532.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02,406.61	43,131,35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26,226.73	14,220,13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051,578.91	31,582,74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99,614.90	257,831,77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0,442.72	(118,144,170.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950,000.00	248,5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924.93	1,163,43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93.78	1,7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182,018.71	249,705,17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79,647.31	7,432,36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386,649,059.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579,647.31	394,081,42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7,628.60)	(144,376,250.5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59,159.25	3,894,19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9,159.25	3,894,19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56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68,608.60	6,846,64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608.60	7,628,20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49.35)	(3,734,006.0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4,316.42	1,057,340.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79	14,327,681.19	(265,197,08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08,085,677.51	402,809,963.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79	222,413,358.70	137,612,876.03

公司负责人：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小兵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155,766.82	117,612,18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85,027.44	4,984,37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2,244.24	9,985,76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13,038.50	132,582,32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136,803.74	171,976,269.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74,270.72	31,352,84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68,423.29	13,741,81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1,153.20	31,557,71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70,650.95	248,628,64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2,387.55	(116,046,319.8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950,000.00	242,2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924.93	1,146,63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48.67	415,55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183,573.60	243,802,18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0,919.00	642,5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395,349,059.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60,919.00	395,991,64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7,345.40)	(152,189,459.3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159.25	3,894,19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9,159.25	3,894,19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563.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166.30	6,125,33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9,166.30	6,906,89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7.05	(3,012,70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00.21	102,89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534.89	(271,145,58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94,257.66	370,632,88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90,792.55	99,487,307.34

公司负责人：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小兵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70,508,815 .00				398,128,82 4.85		876,433.8 9	11,963,424 .29		121,246,70 5.15		602,724,20 3.18	5,470,983 .26	608,195,18 6.44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8,953.25		-22,652.04		-13,698.79		-13,698.79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508,815 .00				398,128,82 4.85		876,433.8 9		11,972,377 .54		121,224,05 3.11		602,710,50 4.39	5,470,983 .26	608,181,48 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37,681 .49		541,478.2 5				34,553,241 .82		47,032,401 .56	2,549,879 .71	44,482,521 .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1,478.2 5				34,553,241 .82		35,094,720 .07	2,549,879 .71	32,544,840 .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37,681 .49								11,937,681 .49		11,937,681 .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18,974.18								1,918,974.18		1,918,974.18
4. 其他					10,018,707.31								10,018,707.31		10,018,707.3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 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508,815 .00				410,066,50 6.34		1,417,912 .14		11,972,377 .54		155,777,29 4.93		649,742,90 5.95	2,921,103 .55	652,664,00 9.50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508,815 .00				392,703,055 .55		- 322,350 .77		6,699,805 .54		60,325,789 .35		529,915,114 .67	7,468,416 .99	537,383,531 .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617.07		89,201.71		102,818.78			102,818.78
前期差错更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 本 年 期 初 余 额	70,508,815 .00			392,703,055 .55	- 322,350 .77		6,713,422 .61		60,414,991 .06		530,017,933 .45	7,468,416 .99	537,486,350 .44
三、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 减 以 “ 一 ” 号 填 列)				2,699,647.2 6	903,335 .58				20,648,997 .14		24,251,979. 98	- 849,297.8	23,402,682. 18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903,335 .58				20,648,997 .14		21,552,332. 72	- 849,297.8	20,703,034. 92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2,699,647.2 6							2,699,647.2 6		2,699,647.2 6

和 减 少 资 本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2,699,647.2 6							2,699,647.2 6		2,699,647.2 6	
4. 其 他														
( 三 )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盈														

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额转 结留 存收 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转 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0,508,815.00			395,402,702.81		580,984.81	6,713,422.61		81,063,988.20		554,269,913.43	6,619,119.19	560,889,032.62

公司负责人：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小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508,815.00				416,291,388.11				11,963,424.29	101,412,066.30	600,175,69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8,953.25	80,579.13	89,532.3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508,815.00			416,291,388.11			11,972,377.54	101,492,645.43	600,265,22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39,863.15				29,789,952.42	41,729,81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89,952.42	29,789,95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39,863.15					11,939,863.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21,155.84					1,921,155.84	
4. 其他				10,018,707.31					10,018,707.3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508,815.00				428,231,251.26				11,972,377.54	131,282,597.85	641,995,041.65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508,815.00				410,920,160.47				6,699,805.54	54,039,497.53	542,168,27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617.07	122,553.58	136,170.6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508,815.00				410,920,160.47				6,713,422.61	54,162,051.11	542,304,44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7,830.60					22,495,392.08	25,173,22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95,392.08	22,495,39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7,830.60						2,677,830.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77,830.60						2,677,830.6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508,815.00				413,597,991.07				6,713,422.61	76,657,443.19	567,477,671.87

公司负责人：张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小兵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身系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精智达有限由张滨、高丽芳、李云霞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54440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25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6369572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401.1754 万元，股份总数 9401.17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逐步向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延伸发展。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 1 号 101 工业园 D 栋 1 楼东。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合肥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精智达）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集成电路）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合肥精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智能装备）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说明：2022 年 3 月，精智达集成电路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根据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成立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认缴精智达集成电路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对上述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认缴，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公按照 100%的持股比例确认对子公司的损益。

合并范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逐步向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延伸发展。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精智达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

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系公司, 其信用损失风险与应收账款类似	参考应收账款计提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及管理层对相关票据的管理方式，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等机构承兑的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对于该类已背书未到期的汇票终止确认；将信用等级不高银行等机构承兑的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对于该类已背书未到期的汇票不终止确认。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出口退税、政府款项，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18. 债权投资

###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

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办公软件	5 年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房屋装修费	剩余租赁期与实际收益期较短者	
易快报使用费	实际受益期	

### 32. 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33.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

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的专用检测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的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收货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的专用检测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的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取得经海关审验的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单独销售的、构成设备部件的材料和治具等设备配件，以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收货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提供构成单独履约义务的相应服务，如改造、维保服务等，以取得客户确认服务完成单的时间，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

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5。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4)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四十二租赁（1）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该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会计变更，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调整如下：

2022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0,830.71	7,774,862.46	714,03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727,730.54	727,730.54
盈余公积	11,963,424.29	11,972,377.54	8,953.25
未分配利润	121,246,705.15	121,224,053.11	-22,652.04

2022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6,863.34	6,927,585.36	610,72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521,189.64	521,189.64
盈余公积	11,963,424.29	11,972,377.54	8,953.25
未分配利润	101,412,066.30	101,492,645.43	80,579.13

2022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691,874.75	2,770,109.07	78,234.32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357,396.98	2,373,813.39	16,416.41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精智达	15
苏州精智达	20
香港精智达	16.5、8.25
长沙精智达	15
合肥精智达	20
精智达集成电路	25
精智达智能装备	2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1767），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06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长沙精智达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112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 1-6 月，长沙精智达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 2 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子公司精智达集成电路、长沙精智达公司、苏州精智达、合肥精智达、精智达智能装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中长沙精智达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2023 年 1-6 月，子公司苏州精智达、合肥精智达、精智达智能装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3) 公司子公司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中国香港于《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中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即“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精智达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为软件开发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10.10	5,310.10
银行存款	222,438,923.96	208,082,205.59
其他货币资金	2,566,682.00	8,221,205.25
合计	225,012,716.06	216,308,720.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168,084.45	13,586,754.66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2,566,682.00	5,260,878.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59,159.25
合计	2,566,682.00	8,220,037.25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77,463,689.40
1 年以内小计	177,463,689.40
1 至 2 年	2,030,737.02
2 至 3 年	2,055,081.0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12,265.82
4 至 5 年	4,077,822.68
5 年以上	0.00
合计	186,739,595.9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8,141.32	0.59	1,098,141.32	100	-	1,098,141.32	0.66	1,098,141.32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641,454.65	99.41	14,018,051.47	7.55	171,623,403.18	166,143,041.47	99.34	12,912,841.16	7.77	153,230,200.31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5,641,454.65	99.41	14,018,051.47	7.55	171,623,403.18	166,143,041.47	99.34	12,912,841.16	7.77	153,230,200.31
合计	186,739,595.97	100.00	15,116,192.79	8.09	171,623,403.18	167,241,182.79	100	14,010,982.48	8.38	153,230,200.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141.32	1,098,141.3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8,141.32	1,098,141.3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77,463,689.40	8,873,184.47	5
1-2年(含2年)	2,030,737.02	406,147.40	20
2-3年(含3年)	2,055,081.05	822,032.42	40
3-4年(含4年)	876,300.00	701,040.00	80
4-5年(含5年)	3,215,647.18	3,215,647.18	100
5年以上	-	-	-
合计	185,641,454.65	14,018,051.47	7.5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98,141.32					1,098,141.3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912,841.16	1,008,192.71			97,017.60	14,018,051.47

款						
合计	14,010,982.48	1,008,192.71			97,017.60	15,116,192.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3,024,390.00	44.46	4,163,032.00
客户二	33,196,131.03	17.78	1,974,769.89
客户三	24,452,070.00	13.09	1,222,603.50
客户四	11,378,708.50	6.09	590,835.43
客户五	11,041,610.00	5.91	750,824.50
合计	163,092,909.53	87.33	8,702,065.3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53,708,250.00
合计	-	53,708,25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07,078.26	99.60	3,425,079.70	97.50
1 至 2 年	17,866.04	0.40	12,541.10	0.36
2 至 3 年			75,200.00	2.14

3 年以上				
合计	4,424,944.30	100	3,512,820.80	100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2,079,000.00	46.98
供应商二	592,255.24	13.38
供应商三	422,185.85	9.54
供应商四	220,428.88	4.98
供应商五	160,000.00	3.62
合计	3,473,869.97	78.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53,255.52	4,522,800.73
合计	15,353,255.52	4,522,800.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378,575.67
1 至 2 年	785,350.90
2 至 3 年	132,574.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8,917.60
4 至 5 年	662,814.00
5 年以上	16,050.00
合计	17,154,282.17

#####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257,797.87	5,382,950.76
应收股权转让款	9,650,000.00	
其他	246,484.30	246,197.82
合计	17,154,282.17	5,629,148.58

应收股权转让款 965 万系公司出让珠海冠中部分股权应收珠海格创的转让款，该笔款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06,347.85			1,106,347.8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4,678.80			694,67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1,801,026.65			1,801,026.65

余额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106,347.85	694,678.80				1,801,026.65
坏账准备						
合计	1,106,347.85	694,678.80				1,801,026.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应收股权转让款	9,650,000.00	1年以内	56.25	482,500.00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2,845,146.50	1年以内	16.59	142,257.33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1,302,853.52	0-2年	7.59	76,116.28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940,000.00	1年以内	5.48	47,000.0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817,014.00	1-5年	4.76	760,974.00
合计	/	15,555,014.02	/	90.68	1,508,847.61

####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46,377.40	6,114,141.45	29,732,235.95	41,527,111.43	3,305,644.56	38,221,466.87
在产品	34,569,370.36		34,569,370.36	46,066,179.55		46,066,179.55
库存商品	6,760,501.10		6,760,501.10	11,753,523.28	2,219,054.36	9,534,468.92
发出商品	192,144,151.11	9,124,079.09	183,020,072.02	173,401,417.51	10,668,392.23	162,733,025.28
合同履约成本	1,580,499.69		1,580,499.69	863,510.15		863,510.15
委托加工物资	3,669,543.31		3,669,543.31	2,135,481.52		2,135,481.52
合计	274,570,442.97	15,238,220.54	259,332,222.43	275,747,223.44	16,193,091.15	259,554,132.29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05,644.56	3,354,808.29		546,311.40		6,114,141.45
库存商品	2,219,054.36			2,219,054.36		
发出商品	10,668,392.23	1,410,877.61		2,955,190.75		9,124,079.09
合计	16,193,091.15	4,765,685.90		5,720,556.51		15,238,220.54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逾期质保金	46,162,841.24	3,874,426.40	42,288,414.84	30,028,383.39	1,501,419.17	28,526,964.22
合计	46,162,841.24	3,874,426.40	42,288,414.84	30,028,383.39	1,501,419.17	28,526,964.22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逾期质保金	2,373,007.23			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处理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373,007.23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0,864,949.55	
合计	10,864,949.55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	2,608,027.25	5,137,497.55
以抵消后净额列式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42,648.40	
IPO 发行费用	5,481,132.03	4,749,999.96
短期定期存款	30,081,369.87	
待摊费用	4,190,938.52	
合计	42,604,116.07	9,887,497.51

其他说明：无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	55,132,975.63		53,934,019.32	-1,198,956.31						0.00	

公司										
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0	55,132,975.63	6,270,993.27	-2,392,271.23		10,018,707.31			56,488,418.44	
小计	55,132,975.63	55,132,975.63	60,205,012.59	-3,591,227.54		10,018,707.31			56,488,418.44	
合计	55,132,975.63	55,132,975.63	60,205,012.59	-3,591,227.54		10,018,707.31			56,488,418.44	

## 其他说明

2023年2月，公司与北京冠中股东通过《发起人决议》决定所有股东以持有的北京冠中全部股权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发起设立珠海冠中，所有股东对珠海冠中的持股比例与其对北京冠中持股比例相同，设立时珠海冠中的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32.2624%。珠海冠中设立完成后，珠海冠中精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中精瑞”）将作为持股平台以增资形式持有公司5%股权。

2023年4月，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珠海冠中精瑞认缴5%股权，成为珠海冠中的股东，珠海冠中注册资本变更为4,631.5789万元。公司持有珠海冠中1,419.5437万元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30.6492%。科睿叁号、珠海格创、芯联淄博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965万、965万、30万受让公司持有珠海冠中3.5636%的股权份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由于珠海冠中精瑞持股平台尚未完成对珠海冠中的实缴，公司依据原持股比例32.2624%确认计量转让比例为3.7512%，转让后持股比例28.5112%。

同时，2023年4月，科睿叁号、珠海格创、红塔创芯、芯联淄博、珠海富昆迈与珠海冠中及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以5,107.7267万元认缴珠海冠中346.62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股权被稀释至26.429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将其变动计入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10,018,707.31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珠海冠中持股比例为26.4291%，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392,271.23元。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915,697.53	12,406,505.56
合计	23,915,697.53	12,406,505.56

其他说明：

无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83,672.03	982,362.49	6,129,252.43	527,089.89	22,322,376.84
2.本期增加金额		11,439,299.89	1,959,200.20	755,038.43	70,954.88	14,224,493.40
(1) 购置		3,959,099.59	1,959,200.20	750,083.57	70,954.88	6,739,338.24
(2) 在建工程转入		7,480,200.30				7,480,200.3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954.86		4,954.86
3.本期减少金额		1,006,618.04		139,736.66		1,146,354.70
(1) 处置或报废		1,006,618.04		139,736.66		1,146,354.70
4.期末余额		25,116,353.88	2,941,562.69	6,744,554.20	598,044.77	35,400,515.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381,907.68	383,157.87	1,840,666.66	310,139.07	9,915,871.28
2.本期增加金额		1,781,932.45	217,407.07	592,969.52	40,288.17	2,632,597.21
(1) 计提		1,781,932.45	217,407.07	592,969.52	40,288.17	2,632,597.21
3.本期减少金额		944,716.76	-	118,933.72		1,063,650.48
(1) 处置或报废		944,716.76	-	118,933.72		1,063,650.48
4.期末余额		8,219,123.37	600,564.94	2,314,702.46	350,427.24	11,484,818.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16,897,230.51	2,340,997.75	4,429,851.74	247,617.53	23,915,697.53
2. 期初账面价 值		7,301,764.35	599,204.62	4,288,585.77	216,950.82	12,406,505.56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0,442.48	7,458,707.65
工程物资		
合计	150,442.48	7,458,707.65

其他说明：

无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装调试中的外 购设备	150,442.48		150,442.48	7,458,707.65	0.00	7,458,707.65
合计	150,442.48		150,442.48	7,458,707.65	0.00	7,458,707.6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安装调试中的外购设备	7,500,000.00	7,458,707.65	21,492.65	7,480,200.30		0.00	100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7,500,000.00	7,458,707.65	21,492.65	7,480,200.30		0.00	100	100%				自有资金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48,863.02	16,648,863.02
2.本期增加金额	3,698,653.30	3,698,653.30
租赁	3,698,653.30	3,698,653.30

3.本期减少金额	2,481,496.29	2,481,496.29
租赁到期	2,481,496.29	2,481,496.29
4.期末余额	17,866,020.03	17,866,020.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16,742.08	8,816,742.08
2.本期增加金额	2,487,638.31	2,487,638.31
(1)计提	2,487,638.31	2,487,638.31
3.本期减少金额	2,481,496.29	2,481,496.29
租赁到期	2,481,496.29	2,481,496.29
4.期末余额	8,822,884.10	8,822,884.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43,135.93	9,043,135.93
2.期初账面价值	7,832,120.94	7,832,120.94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77,420.86	3,477,420.86
2.本期增加金额	580,134.59	580,134.59
(1)购置	580,134.59	580,134.5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057,555.45	4,057,555.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10,847.71	1,310,847.71
2.本期增加金额	317,194.57	317,194.57
(1)计提	317,194.57	317,194.5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28,042.28	1,628,042.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29,513.17	2,429,513.17
2.期初账面价值	2,166,573.15	2,166,573.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5,044,242.17		1,077,670.00		3,966,572.17
易快报使用费	58,207.06	24,367.92	12,164.88		70,410.10
合计	5,102,449.23	24,367.92	1,089,834.88		4,036,982.27

其他说明：

无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09,812.11	2,571,625.10	17,694,510.32	2,654,176.53

信用减值准备	15,183,685.49	2,096,113.00	15,077,517.20	2,074,680.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7,894.33	256,184.15	2,905,874.43	435,881.16
递延收益	5,810,881.38	871,632.21	6,327,274.07	949,091.11
预计负债	6,345,173.20	951,775.99	6,313,345.79	947,001.87
租赁负债	6,137,922.27	920,688.33	4,760,211.67	714,031.75
合计	52,095,368.78	7,668,018.78	53,078,733.48	7,774,862.4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043,135.93	1,634,799.89	7,832,120.94	727,730.54
合计	9,043,135.93	1,634,799.89	7,832,120.94	727,730.54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968,479.57	
信用减值损失	1,733,533.95	39,813.13
可抵扣亏损	35,502,345.36	23,495,592.29
租赁负债	3,172,673.17	3,573,043.57
合计	42,377,032.05	27,108,448.99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4,466,313.14	4,675,302.87	
2024	2,187,945.75	2,187,945.75	
2025	646,954.10	646,954.10	
2026	10,345,559.29	10,455,763.61	
2027	7,781,769.03	5,529,625.96	
2028	10,073,804.05		
合计	35,502,345.36	23,495,592.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软件款项	150,750.00		150,750.00	150,750.00		150,750.00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				796,581.68		796,581.68
大额存单	125,974,561.61		125,974,561.61	134,612,963.23		134,612,963.23
合计	126,125,311.61		126,125,311.61	135,560,294.91		135,560,294.91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751,035.01	62,562,611.48
合计	42,751,035.01	62,562,611.4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68,522,354.16	171,377,687.28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783,681.01	1,791,308.75
合计	169,306,035.17	173,168,996.0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COWIN DST CO.LTD	1,965,417.60	预留质保款
合计	1,965,417.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8,561,319.97	73,257,559.97
合计	98,561,319.97	73,257,559.97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96,929.46	41,604,721.16	45,859,398.55	6,542,252.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52,741.71	1,452,741.71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796,929.46	43,057,462.87	47,312,140.26	6,542,252.0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96,929.46	39,002,937.82	43,257,615.21	6,542,252.07
二、职工福利费		1,649,157.83	1,649,157.83	
三、社会保险费		548,750.77	548,750.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2,403.58	482,403.58	

工伤保险费		29,800.40	29,800.40	
生育保险费		36,546.79	36,546.79	
四、住房公积金		403,874.74	403,874.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796,929.46	41,604,721.16	45,859,398.55	6,542,252.0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03,300.97	1,403,300.97	
2、失业保险费		49,440.74	49,440.74	
合计		1,452,741.71	1,452,741.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45,118.90	1,020,609.36
企业所得税	4,795,338.98	6,307,618.16
个人所得税	377,751.56	564,66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28.55	51,911.44
教育费附加	18,118.77	22,247.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79.18	14,831.83
印花税	91,107.92	75,276.87
其他税费	2,424.82	3,546.39
合计	5,984,268.68	8,060,710.53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26,924.06	4,831,727.75
合计	2,326,924.06	4,831,727.75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15,327.32
预提房租费	64,599.55	91,304.42
预提差旅费	888,987.12	631,063.10
预提劳务费	439,179.83	1,179,171.52
预提中介服务费	488,770.88	1,710,752.13
其他预提费用	445,386.68	304,109.26
合计	2,326,924.06	4,831,727.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55,592.69	4,541,195.49
合计	4,355,592.69	4,541,195.4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4,247.79	124,247.79
预计负债	6,345,173.20	6,313,345.80
合计	6,469,420.99	6,437,593.5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对有售后质保服务义务的设备销售收入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比例系参考历史质保服务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当期收入对未来售后维护成本的预估作出。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6 月，计提比例为当期相关有质保义务收入的 2.50%、2.50%。

本公司基于设备售后质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资产和负债进行流动性分类时，采用相同的正常营业周期。由于本公司将未逾期的质保金在流动资产列示，因此，本公司将基于售后质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也在流动负债列示，报表列示科目为其他流动负债。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913,384.91	8,875,184.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2,789.47	541,928.9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55,592.69	4,541,195.49
合计	4,955,002.75	3,792,059.75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327,274.09		516,392.71	3,810,881.38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合计	6,327,274.09		516,392.71	5,810,881.38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4,327,274.09			516,392.71			3,810,881.38	与资产相关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2,000,000.00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27,274.09			516,392.71			5,810,881.38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508,815.00						70,508,815.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6,437,422.83			386,437,422.83
其他资本公积	11,691,402.02	11,937,681.49		23,629,083.51
合计	398,128,824.85	11,937,681.49		410,066,506.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1,937,681.49 元，系（1）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1,918,974.18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18,974.18 元；（2）因珠海冠中新增股东增资、公司股权被动稀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将其变动计入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 10,018,707.31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损益	留存收益				
一、不能分类进益其综合收益								
其中：重计设受计变额								
权益下能损的他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分类进益其	876,433.89	541,478.25				541,478.25		1,417,912.14

他 合 益 综 收								
其中： 权 法 可 损 的 他 合 益								
其 他 权 资 允 值 变 动								
金 融 产 分 计 其 综 收 的 额								
其 他 权 资 用 值 准 备								
现 金 量 期 备								
外 币 财 报 折 差 算 额	876,433.89	541,478.25				541,478.25		1,417,912.14
其 他 综 收 他 合 益	876,433.89	541,478.25				541,478.25		1,417,912.14

合计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72,377.54			11,972,377.54
合计	11,972,377.54			11,972,377.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246,705.15	60,325,789.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652.04	89,201.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224,053.11	60,414,991.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53,241.82	66,068,016.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8,954.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777,294.93	121,224,053.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2,652.04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752,699.24	154,351,264.34	213,159,330.81	131,087,642.08
其他业务	660,568.98	379,074.73	170,330.50	3,305.05
合计	247,413,268.22	154,730,339.07	213,329,661.31	131,090,947.13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785.95	321,533.58
教育费附加	337,954.96	137,985.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303.29	91,990.50
印花税	129,695.64	66,818.60
其他税费	26,225.44	6,740.75
合计	1,507,965.28	625,069.17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77,830.38	14,611,886.74
差旅费	2,567,270.52	2,266,719.89
招待费	1,100,233.48	744,476.11
售后服务费	5,593,570.65	4,968,004.85
市场推广费	2,362,352.28	1,261,362.56
租赁费	1,269,071.87	994,415.27
其他	786,866.54	704,969.42
合计	27,557,195.72	25,551,834.84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1,918,974.18	2,699,647.26
职工薪酬	5,098,408.96	4,320,948.79
中介机构服务费	948,464.90	1,892,386.06
租赁水电物管费	285,926.54	250,197.68
办公劳保通讯费	1,187,449.68	727,248.13

差旅费	564,954.98	191,513.22
使用权资产摊销	532,304.99	673,110.36
长期资产摊销	705,774.62	605,598.16
其他	1,014,236.43	720,748.05
合计	12,256,495.28	12,081,397.71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22,840.51	15,521,430.33
材料费	4,020,300.60	811,893.15
差旅费	1,538,220.23	888,471.27
租赁水电物管费	436,003.58	225,103.25
技术开发费	965,231.82	972,130.68
知识产权费	80,877.28	152,696.83
使用权资产摊销	514,897.71	538,180.62
长期资产摊销	1,808,214.64	1,233,286.19
其他	242,885.63	76,233.66
合计	27,629,472.00	20,419,425.98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5,422.23
减：利息收入	4,161,471.86	2,806,151.9
汇兑损益	2,692,127.78	1,307,471.54
手续费	101,933.72	79,360.32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95,611.55	206,245.44
合计	-1,171,798.81	-1,027,652.37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7,820,232.39	3,523,217.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9,870.92	55,586.28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与资产相关）	516,392.71	258,311.33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与收益相关）		269,175.00
龙华工业化信息局 2022 年工业稳增长专项政策奖励	86,100.00	

专精特新奖励类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补助		12,000.00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融资担保奖励补助	75,000.00	
企业研究开发投入激励	162,320.37	139,400.00
深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留工培训补贴款		153,875.00
龙华区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87,700.00	
龙华区工业化信息局 2023 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专项政策奖励	231,300.00	
科技创新委员会培育资金第二批资助		200,000.00
2021 年合肥市经贸发展局市级外贸政策支持重点企业提质增效	73,636.00	92,399.00
湖南省 2022 年研发增量奖补	138,300.00	
湖南省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134,800.00
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		100,000.00
湘江新区科技创新软件企业项目资金	50,000.00	
稳岗补贴、扩岗补助等	15,557.85	92,222.33
合计	9,946,410.24	5,530,986.14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2,271.23	413,854.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29,006.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924.93	678,967.67
债务重组收益		92,288.91
合计	11,137,660.43	1,185,110.69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467.35
合计		484,467.3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8,192.71	-4,068,052.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4,678.80	-310,257.17
合计	-1,702,871.51	-4,378,309.7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65,685.90	-4,005,489.8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73,007.24	-904,145.15
合计	-7,138,693.14	-4,909,635.0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8,960.59	13,522.13	8,960.59
无需支付应付款	486.88		486.88
其他	14,092.42	82,160.83	14,092.42
合计	23,539.89	95,682.96	23,53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750.45	3,628.26	49,750.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750.45	3,628.26	49,750.4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55.98	12,600	255.98
其他	299.02	10,904.55	299.02
合计	150,305.45	27,132.81	150,305.4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2,065.00	4,436,589.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3,913.03	-1,666,480.03
合计	5,015,978.03	2,770,109.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019,340.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52,901.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9,960.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8,840.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1,121.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04.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4,987.8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86,782.44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3,825,412.20
所得税费用	5,015,978.03

其他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519,914.22	5,983,393.81
利息收入	1,827,912.03	799,890.82
收回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7,662,944.92	5,617,633.35
合计	11,010,771.17	12,400,917.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110,016.06	79,360.32
付现管理费用	3,168,844.64	3,126,528.84
付现销售费用	6,881,566.93	9,625,341.64
付现研发费用	6,003,334.21	3,126,528.84
支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15,887,817.07	15,624,982.58
合计	32,051,578.91	31,582,742.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59,159.25	3,889,27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4,928.36
合计	2,959,159.25	3,894,198.3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2,919,361.66
IPO发行费用	775,000.00	1,000,000
租赁负债及税金	2,993,608.60	2,927,279.15
合计	3,768,608.60	6,846,640.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2,003,362.11	19,799,699.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38,693.14	4,909,635.00
信用减值损失	1,702,871.51	4,378,309.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2,597.20	1,564,749.4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20,534.31	2,387,813.48
无形资产摊销	317,194.57	158,826.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9,834.88	1,043,42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50.45	3,628.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467.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928.93	586,180.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37,660.43	-1,092,82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843.68	-1,473,51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7,069.35	-192,960.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3,776.04	-43,552,74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7,106.04	-56,764,066.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58,291.44	-53,166,399.71
其他	1,950,801.58	3,750,54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0,442.72	-118,144,170.7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413,358.70	137,612,876.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085,677.51	402,809,963.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27,681.19	-265,197,087.03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2,413,358.70	208,085,677.51
其中：库存现金	7,110.10	5,31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2,406,248.6	208,079,199.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8.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413,358.70	208,085,677.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66,682.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566,682.00	/

其他说明：

约保证金系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按照约定作为申请人在开户行开立的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担保，保证金到期后收回。

##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4,462.68	7.2258	1,549,664.43
日元	12,349,529.00	0.0501	618,711.4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72,000.00	7.2258	2,687,997.60
合同资产			
美元	92,181.60	7.2258	666,085.81
应付账款			
美元	8,047,706.31	7.2258	58,151,116.25
日元	76,150,000.00	0.0501	3,815,115.00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4、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7,820,232.39	其他收益	7,820,232.39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516,392.71	其他收益	516,392.71
龙华工业化信息局 2022 年工业稳增长专项政策奖励	86,100.00	其他收益	86,100.00
专精特新奖励类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融资担保奖励补助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企业研究开发投入激励	162,320.37	其他收益	162,320.37
龙华区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87,700.00	其他收益	187,700.00
龙华区工业化信息局 2023 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专项政策奖励	231,300.00	其他收益	231,300.00
研发增量奖补	138,300.00	其他收益	138,300.00
湘江新区科技创新软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件企业项目资金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提质增效资金	73,636.00	其他收益	73,636.00
稳岗补贴、扩岗补助	15,557.85	其他收益	15,557.85
合计	9,856,539.32		9,856,539.32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精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信号发生器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新设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信号发生器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新设
合肥精智达智能装	合肥	合肥	新型显示专用设备的研	100%		新设

备有限公司			发、生产、 组装、销售			
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原材料的境外采购及产品的境外销售	100%		新设
合肥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半导体测试设备以及相关部件和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60%		新设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022年3月，精智达集成电路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根据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成立合肥丰利莱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认缴精智达集成电路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持股比例为20%。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肥丰利莱尚未对上述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按照100%的持股比例确认对子公司的损益。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研制、生产制造、销售服务	26.429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23年2月,公司与北京冠中股东通过《发起人决议》决定所有股东以持有的北京冠中全部股权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发起设立珠海冠中,所有股东对珠海冠中的持股比例与其对北京冠中持股比例相同,设立时珠海冠中的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32.2624%。珠海冠中设立完成后,珠海冠中精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中精瑞”)将作为持股平台以增资形式持有公司5%股权。

2023年4月,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珠海冠中精瑞认缴5%股权,成为珠海冠中的股东,珠海冠中注册资本变更为4,631.5789万元。公司持有珠海冠中1,419.5437万元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30.6492%。科睿叁号、珠海格创、芯联淄博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965万、965万、30万受让公司持有珠海冠中3.5636%的股权份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由于珠海冠中精瑞持股平台尚未完成对珠海冠中的实缴,公司依据原持股比例32.2624%确认计量转让比例为3.7512%,转让后持股比例28.5112%。

同时,2023年4月,科睿叁号、珠海格创、红塔创芯、芯联淄博、珠海富昆迈与珠海冠中及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以5,107.7267万元认缴珠海冠中346.62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股权被稀释至26.429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珠海冠中持股比例为26.4291%。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冠中	珠海冠中	北京冠中	北京冠中
流动资产	75,255,122.63		52,792,447.02	
非流动资产	4,813,501.26		6,058,017.75	
资产合计	80,068,623.89		58,850,464.77	
流动负债	6,951,010.34		8,301,004.04	
非流动负债	2,440,274.53		3,190,589.98	
负债合计	9,391,284.87		11,491,594.0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677,339.02		47,358,870.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679,384.61		15,278,918.8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7,809,033.83		39,854,056.7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488,418.44		55,132,975.6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101,903.54		17,380,216.12
净利润		-9,051,656.04		1,282,775.3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051,656.04		1,282,775.3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其他说明

2023年2月，公司与北京冠中股东通过《发起人决议》决定所有股东以持有的北京冠中全部股权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发起设立珠海冠中，所有股东对珠海冠中的持股比例与其对北京冠中持股比例相同，设立时珠海冠中的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32.2624%。因此公司期初的联营企业为北京冠中，2023年6月30日，公司联营企业为珠海冠中。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战

略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86,739,595.97	15,116,192.79
其他应收款	17,154,282.17	1,801,026.65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维信诺股份、TCL（华星光电）、京东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深天马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7.3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 33,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5,411.9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	42,751,035.01						42,751,035.01

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715,885.64	7,470,370.16	402,558.13	1,751,803.64	1,965,417.60		169,306,035.17
其他应付款	2,314,883.94	11,200.00		840.12			2,326,924.06
合计	202,781,804.59	7,481,570.16	402,558.13	1,752,643.76	1,965,417.60		214,383,994.24

### (三)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日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49,664.43	618,711.40	2,168,375.83
应收账款	2,687,997.60		2,687,997.60
小计	4,237,662.03	618,711.40	4,856,373.4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8,151,116.25	3,815,115.00	61,966,231.25
小计	58,151,116.25	3,815,115.00	61,966,231.25

####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532,948.17 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0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小企业基金	参股股东

南山架桥	参股股东
石溪产恒	参股股东
深圳萃通	参股股东
深圳丰利莱	参股股东
源创力清源	参股股东
常州清源	参股股东
新麟二期	参股股东
力合清源	参股股东
UniTest Inc.	其他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美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仁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艾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普诺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

其他说明：

UniTest Inc.系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 40%股权的少数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UniTest Inc.不属于上述法规列举的关联方，为便于投资者更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参照关联方披露、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769,911.5	不适用	否	0.00
UniTest Inc.	购买材料	5,554,935.31	不适用	否	5,116,815.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滨	50,000,000.00	2022.03.11	2023.03.10	是
张滨	60,000,000.00	2022.06.24	2023.04.12	是
张滨	150,000,000.00	2022.12.02	2023.08.30	否
张滨	80,000,000.00	2023.06.05	2024.04.03	否
张滨	100,000,000.00	2023.06.09	2024.06.0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4.33	177.6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1,769,911.50	0.00
应付账款	UniTest Inc	14,124,921.58	13,588,449.9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评估价格或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结果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员工认购的股份为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885,910.2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18,974.1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	986,564,578.43	不适用
----------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6,511,294.40
1 至 2 年	2,030,737.02
2 至 3 年	2,055,081.0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12,265.82
4 至 5 年	1,389,825.08
5 年以上	
合计	153,099,203.3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8,141.32	10.09	1,098,141.32	100	0.00	1,098,141.32	0.68	1,098,141.32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001,062.05	89.91	9,782,434.12	6.44	142,218,627.97	160,152,284.07	99.32	10,411,096.77	6.50	149,741,187.3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2,001,062.05	89.91	9,782,434.12	6.44	142,218,627.9	160,152,284.07	99.32	10,411,096.77	6.5	149,741,187.30
合计	153,099,203.37	100	10,880,575.44	7.11	142,218,627.93	161,250,425.39	100	11,509,238.09	7.14	149,741,187.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141.32	1,098,141.3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8,141.32	1,098,141.3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6,511,294.40	7,325,564.72	5
1-2 年 (含 2 年)	2,030,737.02	406,147.40	20
2-3 年 (含 3 年)	2,055,081.05	822,032.42	40
3-4 年 (含 4 年)	876,300.00	701,040.00	80
4-5 年 (含 5 年)	527,649.58	527,649.58	100
5 年以上		-	
合计	152,001,062.05	9,782,434.12	6.4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98,141.32					1,098,141.3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10,411,096.77		628,662.65			9,782,434.12

应收账款						
合计	11,509,238.09		628,662.65			10,880,575.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00%)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83,024,390.00	54.23	4,163,032.00
客户 2	33,196,131.03	21.68	1,974,769.89
客户 3	11,378,708.50	7.43	590,835.43
客户 4	11,041,610.00	7.21	750,824.50
客户 5	8,983,500.00	5.87	449,175.00
合计	147,624,339.53	96.42	7,928,636.8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28,687.83	3,860,573.74
合计	13,728,687.83	3,860,573.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033,812.45
1 至 2 年	380,300.00
2 至 3 年	116,86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1,050.00
4 至 5 年	662,814.00
5 年以上	16,000.00
合计	15,320,836.45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467,760.50	4,627,046.00
备用金及个人往来		11,229.30
应收股权转让款	9,650,000.00	
其他	203,075.95	199,591.79
合计	15,320,836.45	4,837,867.09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77,293.35			977,293.3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4,855.27			614,855.2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592,148.62			1,592,148.6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977,293.35	614,855.27				1,592,148.62
坏账准备						
合计	977,293.35	614,855.27				1,592,148.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应收股权转让款	9,650,000.00	1年以内	62.99	482,500.00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2,845,146.5	1年以内	18.57	142,257.33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940,000.00	1年以内	6.14	47,000.0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817,014.00	1-5年	5.33	760,974.0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211,860.00	1年以内	1.38	105,593.00
合计	/	14,464,020.50	/	94.41	1,538,324.33

##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929,998.34		99,929,998.34	89,867,105.93		89,867,105.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488,418.44		56,488,418.44	55,132,975.63		55,132,975.63
合计	156,418,416.78		156,418,416.78	145,000,081.56		145,000,081.56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精智达	5,092,488.74	2,426.08		5,094,914.82		
香港精智达	6,438,000.00			6,438,000.00		
长沙精智达	21,155,913.75	18,752.41		21,174,666.16		
合肥精智达	12,118,004.85	29,113.04		12,147,117.89		
精智达集成电路	40,002,992.50	10,001,995		50,004,987.50		
精智达智能装备	5,059,706.09	10,605.88		5,070,311.97		
合计	89,867,105.93	10,062,892.41		99,929,998.34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											

业										
小计										
二、联 营企 业										
北 京 冠 中 集 创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5,13 2,975 .63		53,9 34,0 19.3 2	- 1,198, 956.3 1					0.00	
珠 海 冠 中 集 创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5,13 2,975 .63	6,27 0,99 3.27	- 2,392, 271.2 3		10,01 8,707 .31			56,48 8,418. 44	
小计	55,13 2,975 .63	55,13 2,975 .63	60,2 05,0 12.5 9	- 3,591, 227.5 4		10,01 8,707 .31			56,48 8,418. 44	
合计	55,13 2,975 .63	55,13 2,975 .63	60,2 05,0 12.5 9	- 3,591, 227.5 4		10,01 8,707 .31			56,48 8,418. 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公司与北京冠中股东通过《发起人决议》决定所有股东以持有的北京冠中全部股权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发起设立珠海冠中，所有股东对珠海冠中的持股比例与其对北京冠中持股比例相同，设立时珠海冠中的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32.2624%。珠海冠中设立完成后，珠海冠中精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中精瑞”）将作为持股平台以增资形式持有公司5%股权。

2023年4月，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珠海冠中精瑞认缴5%股权，成为珠海冠中的股东，珠海冠中注册资本变更为4,631.5789万元。公司持有珠海冠中1,419.5437万元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30.6492%。科睿叁号、珠海格创、芯联淄博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965万、965万、30万受让公司持有珠海冠中3.5636%的股权份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由于珠海冠中精瑞持股平台尚未完成对珠海冠中的实缴，公司依据原持股比例32.2624%确认计量转让比例为3.7512%，转让后持股比例28.5112%。

同时，2023年4月，科睿叁号、珠海格创、红塔创芯、芯联淄博、珠海富昆迈与珠海冠中及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以5,107.7267万元认缴珠海冠中346.62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股权被稀释至26.429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将其变动计入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10,018,707.31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珠海冠中持股比例为26.4291%，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392,271.23元。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495,959.24	127,927,399.81	209,306,978.39	136,588,795.64
其他业务	239,273.40	256.30	170,330.50	3,305.05
合计	193,735,232.64	127,927,656.11	209,477,308.89	136,592,100.69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2,271.23	413,854.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29,00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924.93	662,167.6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92,288.91
合计	11,137,660.43	1,168,310.69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79,256.28	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6,306.93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之政府补助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0,924.93	委托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15.11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之营业外收支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870.92	主要系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7,45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83.58	
合计	13,197,702.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环节实际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7,820,232.39	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设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且本项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	0.30	0.3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滨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